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: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
承辦人:廖婉琪

電話: 02-24201122-1308

傳真: 02-24201844

受文者: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3年10月1日

發文字號:基府人考貳字第103013978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0139788A00\_ATTCH1.pdf、0139788A00\_ATTCH2.doc)

主旨:「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」第3條、第11條修正條文

,業經行政院會同考試院於103年9月23日修正發布,檢附 發布令、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影本各1份, 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3年9月23日總處培字第103004 69383號函辦理。

正本: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:人事處人力科、考訓科、給與科電0班-1000区交10:推:35章